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巡迴探訪區內各長者服務單位 2015	6/2015 – 7/2015	35,000.00	C.I. No.65 / 2015 - 2016
2. 巡迴探訪區內各長者服務單位 2014	10/2014 – 11/2014	35,000.00	C.I. No.202 / 2014 - 2015
3. 巡迴探訪區內各長者服務單位 2013	1/11/2013 – 31/12/2013	30,499.00	C.I. No.207 / 2013 - 2014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不適用
2.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巡迴探訪區內各長者服務單位 2016

(B) 性質：社會服務 / 公民教育

(C) 目的：安排中西區區議員探訪區內各長者服務單位，聽取長者對地區事務等方面的意見，表達區議會對他們的關懷及加強區內長者服務單位與區議會間之聯繫。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6年9月至10月

(E) 策劃／籌備期：2016年6月至9月

(F) 申請資助額：35,000元

(G) 舉辦地點：中西區內各長者服務單位

(H) 內容：安排中西區區議員探訪區內各長者服務單位，聽取長者對地區事務等方面的意見，表達區議會對他們的關懷及加強區內長者服務單位與區議會間之聯繫，並將收集到的意見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約 2,000

參加者／受惠者：約 2,000    義工：\_\_\_\_\_ 工作人員：8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_\_\_\_\_ 嘉賓：\_\_\_\_\_ 其他：\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_\_\_\_\_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策劃及籌備：印製宣傳物品、紀念品及聯絡長者服務單位	6/2016 - 9/2016
巡迴探訪各長者服務單位	9/2016 - 10/2016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資料單張 (A3,雙面,彩色)	2,000	2.9	5,800	5,800		
2.	紀念品	2,000	8	16,000	16,000	@ \$15	
3.	運輸及交通費用	/	/	4,000	4,000		
4.	臨時工作人員 津貼	156	55.125 (每小時)	8,599.5	8,599.5	25% (\$2,150)	
5.	宣傳橫額	1		180	180	\$180	
6.	雜項	/	/	420.5	420.5	5% (\$21.025)	
總額：				35,000 (B)	35,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35,000 = (B)\$ 35,000 - (A)\$ 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7</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sup>7</sup>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19/5/2016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